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森林认证实施规则

Number: NOAQC/NSH/P/OD-20

Controlled: Yes ☒ No ☐

Issue Number: 1

Revise No.: 4

Draw up: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pt.

Reviewed by: General Manager

Approval: Jack Song

Implementation Date: March 1, 2021

Initial Publication Date: July.15,2017

Issue Date: March 1, 2021

目 录

第1章 总则.....	4
1.1 适用范围.....	4
1.2 合同关系的建立.....	4
1.3 工作语言.....	4
1.4 申请组织的义务.....	4
1.5 保密.....	5
1.6 责任.....	5
1.7 分歧.....	6
1.8 法律适用和仲裁.....	6
第2章 认证依据.....	7
2.1 NOA森林认证依据如下:	7
第3章 认证过程.....	8
3.1 认证申请.....	8
3.2 合同评审.....	8
3.3 审核.....	8
3.4 审核结论.....	10
3.5 认证决定.....	10
3.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
3.8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	12
3.9 再认证.....	12
第4章 证书的批准、保持、变更、缩小、暂停、撤销、注销与恢复	13
4.1 认证的批准.....	13
4.2 证书的保持.....	13
4.3 证书的变更.....	14
4.4 证书的缩小.....	14
4.5 证书的暂停.....	15
4.6 证书的撤销.....	15
4.7 证书的注销.....	16
4.8 认证的恢复.....	17
第5章 投诉.....	18
第6章 认证收费.....	19

前 言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简称 NOA 或挪亚）是一家致力于独立、公正及专业的服务机构。从审核到认证，从验证到检测，从培训到管理，从技术咨询到创新解决方案，NOA 长期致力于帮助客户应对质量、健康、安全、环境、资源、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不断增加的挑战。

NOA 森林认证实施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是 NOA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为适应森林认证业务开展的需要而制定的文件。它阐明了 NOA 对森林认证及有关活动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第 1 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规则适用于森林认证机构对从事林产品生产、加工、储运、贸易等相关企业或机构进行森林产销监管链认证。

1.1.2 认证的基本流程

- ① 认证申请
- ② 合同评审
- ③ 认证评价
- ④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⑤ 获证后的监督

1.2 合同关系的建立

1.2.1 与认证有关的活动应在申请组织与 NOA 建立合同关系的前提下进行。除通过签订协议建立合同关系外，申请组织向 NOA 提出正式申请，视为接受了本规则中的全部条款，且如 NOA 同意受理该申请，则双方即建立了合同关系。

1.2.2 申请组织通过申请和/或协议与 NOA 建立合同关系后，将视为接受本规则作为处理有关事项的依据。但与 NOA 另行商定的事项除外。

1.3 工作语言

1.3.1 NOA 使用的工作语言为汉语和英语，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所用的文字应是中文或中英文。

1.4 申请组织的义务

1.4.1 申请组织保证向 NOA 提供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承担所有因失实性和知识产权问题而引发纠纷的各种后果。

1.4.2 申请组织应自觉遵守 NOA 有关森林认证的程序、规定和要求。

1.4.3 申请组织应为进行认证工作提供必要的准备和条件，包括审查文件、进入相关的

区域、查阅相关的记录等。

1.4.4 申请组织保证无论评审认证结论如何，均应及时向 NOA 支付认证的相关费用。

1.5 保密

1.5.1 申请组织或受审核方提交的技术资料与与认证有关的供 NOA 认证工作用的记录、报告及 NOA 审核员通过认证所了解的技术专利、技术秘诀均属 NOA 规定应保密的文件和信息，不向 NOA 所属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和透露，但下列内容除外：

- 1) 经申请组织同意，NOA 对外提供的信息；
- 2) NOA 所出具的证书及等效证明文件和 NOA 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外公布的信息；
- 3) 申请组织或受审核方在 NOA 对外提供之前，已向公众公开的；
- 4) 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判决或法律诉讼所必需提供的信息。

1.6 责任

1.6.1 NOA 有责任通过自身建立的质量体系实施必要的措施，包括对所属人员进行培训和选用适任者担任审核员，或聘用有资格的人员担任 NOA 非专职审核员，按规定完成服务项目。

1.6.2 NOA 认证证书、符合证明和报告外的其他文件所提供的信息，是否应采用由用户决定，NOA 不对此行为的后果负责。

1.6.3 NOA 应按照认证合同提供服务，在任何情况下，NOA 均不对与其无直接合同关系方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1.6.4 NOA 仅对由于自身疏忽行为而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NOA 均不对间接损失或随后引发的附加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1.6.5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依法判定合同关系方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仅仅是由于 NOA 或其雇员、NOA 代理人（方）疏忽行为造成的，NOA 将承担责任，并将支付赔偿，但此赔偿的数额不超过该项服务收费。但如该损失或损害系由如下行为所造成，NOA 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NOA 雇员超越其受雇权限的行为；
- 2) NOA 代理人（方），超越 NOA 对其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

1.6.6 对 NOA 承担责任的损失或损害的索赔，应以书面形式，在损害最初发现或损失形成的 6 个月内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彻底放弃索赔权。

1.7 分歧

1.7.1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 NOA 总部。

1.7.2 NOA 审核员在执行其任务中与有关方产生分歧而又影响工作进度时，有关方应及时向 NOA 提出书面申诉。

1.8 法律适用和仲裁

1.8.1 本规则的生效、解释、执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除与 NOA 另有约定外，凡因本规则引起的或与依照本规则提供的认证服务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2 章 认证依据

2.1 NOA 森林认证依据如下：

CNAS-CC02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SC23 《森林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CAA-101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GB/T 28952-2018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中国森林认证标识使用规则》

《中国森林认证标识图形使用说明》

第3章 认证过程

3.1 认证申请

3.1.1 从事林产品生产、加工、储运、贸易等相关企业或机构可作为申请组织，向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OA”）提出中国森林产销监管链认证的申请。

对于多现场认证，申请组织应说明各场所名称和地址，以及申请认证的范围；

对于有涉及到外包活动的，申请组织应说明外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外包的业务范围。

3.1.2 申请认证时，申请组织须至少提供以下材料：

- （1）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森林认证申请书》；
-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3）组织概况；
- （4）组织营业执照等相关法律文件；
- （5）产品组信息；
- （6）管理手册或程序文件；
- （7）申请组织同意遵守认证要求的声明并承诺提供评价拟认证所需的任何信息；
- （8）对于多场所认证，应要求组织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说明每个场所涉及的业务范围；
- （9）对于涉及到外包服务活动的，申请组织应提交外包商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说明外包的业务范围。

3.2 合同评审

NOA 自收到申请组织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评审。符合申请条件的，与申请组织签署认证合同；需要补充材料的，申请组织应在收到通知后 1 个月内将修改补充资料报给 NOA，逾期不报视为放弃认证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并自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组织，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资料。

3.3 审核

审核由 NOA 委派的具备相应能力的审核组按照双方协商的审核方案实施。审核组必须由经注册或确认的审核员组成，其中组长必须由具有审核组长能力的人担任。

如有认可机构现场见证的任务需求，认可机构见证评审员需与审核组同组的，由项目管

理员与受审核方沟通和协调，如果受审核方不同意的，视为不配合认可机构的现场见证。该认证审核项目应临时取消或终止。

3.3.1 文件评审

NOA 在开展现场审核之前委派审核组长对受审核组织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核，以判定受审核组织是否具备现场审核的条件。文件评审的结果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反馈至受审核组织。通过文件评审的受审核组织可直接进入现场审核，如文件评审存在问题，受审核组织需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纠正或纠正措施，待审核组长验证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现场审核。

3.3.2 主审

(1) 组织首次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介绍审核组成员及职责、明确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确认审核计划、宣读审核员规范文件和保密事项，以及提示认证风险等。

(2) 实施文件审核，审核管理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记录。

(3) 实施现地审核，核查、验证现地操作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4) 实施人员访谈，验证其是否具备实施和操作产销监管链的管理能力。

(5) 组织末次会议，审核组提出综合性评价和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项等。

3.3.3 不符合项验证

(1) 不符合项的性质分为严重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

a、严重不符合项：无论单独存在还是与其他指标的不符合同时存在，导致了或可能导致严重不符合审核准则要求；

b、一般不符合项：孤立的、偶发性的，并对受审核方的产销监管链不会造成全局性、系统性影响的情况。

(2) 观察项不属于不符合。出现观察项的情况有：

a、可能导致相关监管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尚无证据表明不符合情况已发生；

b、已产生疑问，由于客观原因在审核期间无法进一步核实并做出准确判断。

(3) 如果在认证审核中确定了不符合项，审核组应提出纠正的期限，要求受审核组织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纠正。对于初次认证的组织，如果在认证审核中确定了不符合项（包含一般不符合项和严重不符合项），审核组应在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验证，验证关闭后方可颁发证书；对于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如开具严重不符合，则审核组应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如开具一般不符合，则审核组应在 3 个月内确认其纠正措施计划的合理性，并最晚于下次审核时验证其实施的有效性。如以上时效要求无法满足，则暂停组

织所持有的证书至直接纠正。

(4) 如果受审核方已发生重大的管理事故或事故的隐患，或发现受审核方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导致审核活动无法进行，或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等情况，审核组应立即通知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并得到审核部经理批准后终止现场审核活动。

3.4 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在现场审核后 1 个月内完成审核报告，并提出是否通过认证的建议。

审核结论的建议可分为：

- (1) 审核结果无不符合项，建议审核通过；
- (2) 审核结果有一般不符合项，建议审核有条件通过；
- (3) 审核结果有严重不符合项，建议审核不通过。

3.5 认证决定

NOA 应按规定的程序对所有的审核资料和审核报告进行评审、批准，做出认证决定，并及时向受审核组织发送认证决定和审核报告。认证通过的，NOA 向受审核组织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如认证决定不通过，NOA 应说明该决定的理由。

3.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6.1 证书的内容应包括：

- (1) 证书编号；
-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多场所应包括每个场所名称和地址）；
- (3) 认证覆盖的范围；
- (4)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5)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发证机构名称、地址；
- (7) 中国森林认证标识；
- (8) 其它相关信息。

3.6.2 认证标识的申请

(1) 获证组织应在获得认证证书后 60 日内，向 NOA 提交标识使用申请，由 NOA 代理向中国森林认证管理委员会（简称“CFCC”）申请，经 CFCC 授权并核发《中国森林认证标识授权使用通知书》后方可使用，同时领取《中国森林认证标识使用工具包》；以推广、教育和公益为目的并在产品外使用 CFCC 标识的其他组织（包括认证机构）可直接向 CFCC 申请。

(2) 标识由标志、许可号和声明等信息组成，包括在产品上和在产品外使用，其使用详见《中国森林认证标识使用规则》和《中国森林认证标识图形使用说明》。

(3) 标识申请人应向 CFCC 提供其真实完整的基本信息和产品信息，标识使用过程中如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 CFCC，以确保在 CFCC 网站上注册信息的正确性，便于注册信息的查询和验证。

(4) 标识申请人在收到 CFCC 批复后方可使用 CFCC 认证标识。

3.6.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 NOA 对获得认证资格的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准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获证组织应遵循认证机构关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管理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部分复印等。

(3) 获证组织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直接或在宣传材料等传媒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表明其森林产销监管链已经通过了认证；

(4) 获证组织应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5) 当有暂停、撤消或注销情况发生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与广告。

(6)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或证书内容错误修改，则需向 NOA 提出修改申请，NOA 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3.7 认证信息公示

3.7.1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 NOA 通报因改变相应的经营措施、管理模式、经营目标等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信息；

3.7.2 NOA 指定专人负责信息通报工作。通报内容应准确、属实，并由 NOA 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发、加盖认证机构公章。

3.7.3 NOA 在认证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3.8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

3.8.1 年度审核

(1) NOA 根据获证组织的不同特点、性质确定监督审核频次，应每年应对获证组织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监督审核。

(2) 年度审核的实施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主要包括：

- a、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或管理计划的任何变化；
- b、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情况；
- c、上次不符合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情况；
- d、发生的重大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 e、产品组、原料来源、生产过程以及产品销售的变化；
- f、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3) 在证书 5 年有效期内，年度审核应覆盖森林认证评估的全部内容。

(4) 如监督审核中确定了一般不符合项，则审核组应在 3 个月内确认其纠正措施计划的合理性，并最晚于下次审核时验证其实施的有效性。如监督审核中确定了严重不符合项，则审核组应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如无法满足以上要求，则证书作暂停处理。

(5) 年度审核结果分为：

- a、符合认证证书保持条件的，保持认证证书的决定；
- b、符合认证证书暂停条件的，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 c、符合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条件的，注销、撤销认证证书。

3.8.2 特殊审核

若发生了可能影响认证基础的变化或重要事件时，NOA 有权保留对获证组织实施特殊审核。

3.9 再认证

3.9.1 在证书到期前 6 个月，获证组织应按 3.1 提出再认证申请。

3.9.2 再认证过程同初次认证。再认证通过后，NOA 签发新的认证证书。

3.9.3 因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进行再认证时，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NOA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NOA 确认，证书有效期最多可延长 6 个月。

第4章 证书的批准、保持、变更、缩小、暂停、撤销、注销与恢复

4.1 认证的批准

4.1.1 认证注册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没有违反国家认证制度要求；
- (2) 认证过程的运作符合规定的程序，包括审核时间是否充分、现场审核的完整性和抽样的合理性、审核的有效性、是否已验证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明确包括申请认证范围内的审核评价意见等；
- (3) 审核组已获取充分证据，表明客户已具备（或保持）规定的认证条件，认证决定所依据的信息充分、完整、可信；审核人员需提交充分、足够详细的审核记录、审核报告和客观证据；
- (4) 审核组提交的报告已明确包括认证范围内的审核评价意见，且审核结果完全满足规定的认证要求，结论为同意推荐注册；
- (5) 认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和保障措施符合认证条件及标准要求；
- (6) 审核过程发现的其它方面提出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 (7) 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对来自行政监督部门、顾客、行业协会、消费者的信息和新闻媒体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通报或曝光均已得到解决。

4.2 证书的保持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保持认证资格：

- (1) 满足 4.1.1 条款要求；
- (2) 获证组织法律地位保持有效，其资质持续符合国家、行业的最新要求；
- (3) 按照认证规定，按时进行了监督审核；
- (4) 获证后的监督结果表明经营管理体系符合森林认证标准要求，未发生重大事故；
- (5) 获证客户及时向公司提供可能影响其认证符合性的重大变动，以及相关信息和资料；
- (6) 获证组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顾客或相关方的投诉；
- (7)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证书使用、标志使用、信息通报等有关规定；

(8) 获证组织履行与认证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按认证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4.3 证书的变更

4.3.1 认证要求的变更

(1) 认证要求的变更包括以下情况：

- a) 森林认证的认证要求或认证制度的变更；
- b) 森林认证质量标准的变更；
- c) NOA 森林认证认证相关要求的变更；
- d)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变更。

(2) 在认证要求变更后，NOA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认证要求变更，并实施变更后的重新评价。

4.3.2 组织引发的变更

(1) 在认证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如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主动地向 NOA 通报情况，必要时 NOA 将要求获证组织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 a) 因变更企业所有者、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可能影响经营体系有效性的；
- b) 认证范围进行了变更；
- c) NOA 森林认证要求的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
- d)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
- e) 质量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监督中发现违法现象或出现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情况；
- f) 出现重大投诉事件并经查证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g)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得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2) 当认证范围的变更不影响认证符合性时，NOA 在评价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的变更影响认证符合性时，NOA 应进行现场审核，根据现场评审结果决定是否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4.4 证书的缩小

4.4.1 认证范围缩小的条件：

(1) 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方法；

- (2) 受到取缔或限产的生产工艺方法；
- (3) 不具备条件继续生产而失去必要资格的认证产品；
- (4) 获证组织决定不再生产的认证产品；
- (5) 已脱离获证组织控制的场所；
- (6) 当森林认证技术要求发生改变时，认证产品不能满足新的森林认证技术要求。

4.4.2 NOA 将根据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请采取必要的评审措施，认证决定通过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4.5 证书的暂停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使用认证证书：

- (1) 森林认证运行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不接受或不配合本机构组织实施的认证有效性内部稽查、国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
- (4)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获证组织不再符合本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
- (5)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6) 其他不满足机构认证要求的情况。

4.5.2 NOA 有足够证据证明符合暂停条件的，应核实相关事实并确认无误，按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做出暂停认证证书的决定；

4.5.3 暂停认证证书的决定做出后，NOA 应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4.5.4 NOA 应将暂停名录进行上报和公示。

4.6 证书的撤销

4.6.1 如出现以下情况，证书将被撤销，被撤销的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 (1) 被注销、破产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获证组织在暂停资格的限期内未能有效地对问题实施纠正；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严重违反双方认证合同规定的；
- (5)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9) 获证组织主动要求撤销证书；
- (10) 其他重大影响森林认证运行有效性的情况。

4.6.2 NOA 有足够证据证明符合撤销条件的，应核实相关事实并确认无误，按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做出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4.6.3 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做出后，NOA 应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在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获证组织应交回认证证书，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6.4 NOA 应将撤销认证证书的名录进行上报和公示。

4.7 证书的注销

4.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注销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的；
- (2) 认证证书到期，获证组织不申请再认证的；
- (3) 获证组织已破产的；
- (4) 发生其它构成注销认证资格情况的。

4.7.2 NOA 有足够证据证明符合注销条件的，应核实相关事实并确认无误，按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做出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4.7.3 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做出后，NOA 应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在注销认证证书后，原获证组织应交回认证证书，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7.4 NOA 应将注销认证证书的名录进行上报和公示。

4.8 认证的恢复

4.8.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原获证组织希望恢复认证证书的，应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 NOA 提出恢复认证证书的申请。NOA 在审核提交材料后，经验证整改措施符合要求并有效的，做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不符合要求的，按 4.6 执行。

4.6.2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后，原获证组织希望重新取得认证证书的，应在 12 个月后提出申请，其他按初次认证程序执行。

第 5 章 投诉

5.1 申请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诉；

5.2 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或国家林业局投诉。

第 6 章 认证收费

6.1 除非另有商定，将按 NOA 森林认证计费规定，向申请组织或协议方收取费用，及收取因服务而产生的附加费用（如差旅费等）。

6.2 除非另有商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仍按 NOA 森林认证计费规定，就 NOA 已进行的有关工作，向申请组织或协议方收取相应的费用和有关的附加费用：

- 1) 申请组织或协议方在 NOA 根据申请或协议开始工作后撤销申请或中止协议；
- 2) 因申请组织或协议方未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使 NOA 不能完成预定的工作，从而中止认证过程；
- 3) NOA 根据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进行审核或认证后认为不满意，且由于申请组织或协议方未能在商定的或 NOA 许可的期限内解决有关问题，致使 NOA 中止认证过程。

6.3 申请组织收到 NOA 开具的收费通知单后，应在要求的期限内向 NOA 交付该通知单所列的全部费用。相关费用一般在申请方向 NOA 领取相关认证证书之前全部结清。

6.4 上述收费规定也适用于 NOA 对获证产品的监督。